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一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一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輪框壹個及招牌貳面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都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核被告謝一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(1)被告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素行尚可；(2)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如附件所載之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之犯罪手段及動機；(3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4)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貨車司機、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的輪框1個及招牌2面於變價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為犯罪所得，然此金額與告訴人所稱損失金額（2萬4,000元）相去甚遠，堪認被告為銷贓而低價變賣，是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，本案仍應以被告竊得之原物宣告沒收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，並

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
02 額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7 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淑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